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00號

原告 杭家蔚

被告 曾宇龍

曾家家

施娃葵

曾俊碩

曾怡嘉

曾怡菁

曾雪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81,728元(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2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土地	115年1月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北區長勝段段2250地號土地	43,200元	150.24	6分之1	1,081,728元